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74/202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22年6月2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第六屆立法會就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進行的相關討論。

背景

2. 據國際勞工組織所述，職業病是指某種疾病與特定工作環境或工作活動中接觸或暴露於某些危害存在明確因果關係，同時從事有關工作的人員患上該疾病的風險顯著高於一般人士，因而當這類工作人員患上該疾病時，可合理地推定其疾病是因其工作所導致。

3. 香港目前在《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下共列明52種職業病。該52種職業病亦全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附表2所指明須予呈報的職業病。醫生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職業病個案。

4. 根據政府當局於2021年8月提供的資料，在2021年上半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有240宗。常見的職業病包括職業性失聰、矽肺病、間皮瘤，以及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5. 勞工處一直透過各項措施，加強僱主及僱員對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疾病的意識。勞工處亦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僱主組織和職工會合作，透過不同活動推廣職業健康。

相關討論

須補償的職業病名單

6. 部分委員指出，由於近數十年服務業已成為香港經濟的支柱，而製造業則在萎縮，政府當局因此應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各經濟體的做法，檢討《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52種職業病，研究應否擴大其範圍及所涵蓋的疾病，以配合香港的社會經濟發展步伐，為工人提供更佳保障。有意見認為，肌骨骼疾病(例如背痛、頸膊痛、沾黏性肩關節囊炎、網球肘及膝骨關節炎)是常見於家庭傭工、資訊科技從業員和機場員工的與工作有關的疾病，若這些肌骨骼疾病是因僱主沒有為工人提供合適的培訓及設備以履行職責而引致的，應被列為職業病。委員亦認為，僱員的精神健康與身體健康同樣重要，故此，因工作壓力而導致的情緒障礙亦應被列為職業病。

7.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會不時檢討並按國際標準更新須補償的職業病名單。自1991年以來，當局先後增訂了13種職業病，以及擴大3種職業病的涵蓋範圍。勞工處在考慮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法定職業病或擴大某些職業病的涵蓋範圍時，一般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所採納的準則，並以證據為本，評估有關疾病是否與工作中接觸或暴露於某些特定危害有明確的因果關係，以及從事有關工作的人員患上該疾病的風險是否顯著高於一般人士，亦會考慮相關的醫學資料及本地和海外的研究和流行病學數據。

8.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相關條例所指明的52種職業病，與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的關係，通常只涉及一種致病原因。然而，肌骨骼疾病卻是涉及多種致病原因的疾病。儘管如此，有6種肌骨骼疾病(包括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已被列為職業病。其他肌骨骼疾病(例如腰背痛及頸膊痛)由多種風險因素的相互作用引致，而這些疾病在一般人當中相當普遍，並不局限於若干職業的僱員。由於這些疾病未能符合被列為職業病

的準則，故被歸類為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同樣，情緒障礙可以由工作以外的原因所引致，並不符合被列為職業病的準則。

職業性失聰

9.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職業性失聰個案由2020年的78宗上升至2021年上半年的178宗。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具體計劃防止僱員患上職業性失聰。

10. 政府當局解釋，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申請補償的人士會獲安排到指定的聽力測試中心接受聽力測試。由於聽力測試服務在2020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停，同年錄得經證實的職業性失聰個案有所減少。隨着有關服務在2021年年初回復正常，積壓的個案已逐步清理，這可見於2021年上半年職業性失聰個案的增幅。據政府當局所述，鑒於職業性失聰的潛伏期可長達10年，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每年接獲的補償申請宗數可以有很大差異，因為有關數字取決於相關僱員何時察覺其聽力出現問題並申請補償。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為加強高噪音行業的持責者及從業員和市民大眾對預防職業性失聰及工作場所噪音危害的意識，勞工處已聯同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和職安局推行各式各樣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勞工處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因為這是促進職業健康的一個重要工作範疇。

僱員在工作期間猝死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52種指明職業病的名單並不涵蓋僱員因工作過勞而猝死的情況。委員察悉，一些海外國家已把在工作場所因心血管疾病及腦血管疾病（“心腦血管病”）而猝死列為可獲補償的疾病，他們詢問勞工處對在工作場所因相同原因致死個案的研究進度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把工作過勞列入須補償的職業病名單。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不少僱員因工作過勞而猝死的個案中，死者家屬無權根據現行法例獲得僱員補償。

13.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受僱工作期間非因工業意外而猝死的成因可以很複雜，並可能由多種因素引致，包括個人健康狀況。國際勞工組織沒有就於工作場所因工作過勞而死亡制訂任何定義或指引，國際上在這方面亦沒有一套公認準則。

勞工處曾委託職安局研究僱員在工作期間猝死的個案，以了解工作情況與死亡個案的關係，並聚焦於因心腦血管病發死亡的個案。研究結果¹顯示個案的心腦血管病的發展是由多種風險因素引起，沒有任何個案只涉及與工作有關的風險因素。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死亡(包括僱員猝死)，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須負起支付僱員補償的責任。

工作時中暑

14. 鑒於香港夏天的天氣越來越炎熱，部分委員關注到從事體力勞動及需要戶外工作的工人(例如建造業工人、戶外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會有較高的中暑風險。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巡查工作及執法行動，確保僱主採取適當的措施，預防僱員在戶外工作時中暑，以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參考海外的經驗，訂立暑熱指數，當氣溫上升至某一溫度時，工人便可停止工作。

15. 政府當局表示，除了進行宣傳及推廣以加強僱主及僱員對預防工作時中暑的意識外，勞工處亦已就休息時段向僱主發出指引，促請僱主透過與僱員協商，訂定休息時段安排。在巡查執法方面，勞工處繼續加強巡查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包括建築地盤、貨櫃碼頭/貨櫃場，以及戶外清潔工人、園藝工人和保安員的工作地點。巡查時，勞工處會檢視持責者有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充足飲用水、盡量避免僱員受陽光直接照射、確保工作地點有良好通風及提供適當休息時段等，以有效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如在巡查中發現僱主未有採取適當措施，勞工處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在證據足夠的情況下提出檢控。

在工作期間做運動及在工作間的心理健康

16. 鑒於運動可提高生產力及紓緩工作壓力，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為僱主提供津貼，以聘請專業教練，教授僱員在工作場所做合適的運動。委員察悉，截至2021年7月底，有520個機構獲授予“精神健康友善機構”的稱號，另有229個機構獲授予“精神健康友善卓越機構”的稱號，就此，委員要求當局提供

¹ 主要研究結果和勞工處的觀察載於 [立法會CB\(2\)1166/20-21\(05\)號文件](#)。

資料，說明已簽署《精神健康職場約章》（“《約章》”）但未獲授予稱號的機構百分比、獲授予稱號的機構的規模，以及為協助商業機構在工作間推廣心理健康而提供的援助。

1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十分重視僱員的身心健康。勞工處已聯同職安局成立委員會，由衛生署及其他持份者派員參加，探討如何在工作間推廣合適的體能活動，以改善僱員健康並讓他們更意識到運動的重要性。簽署《約章》的機構須推行特定數量由職安局指定的行動項目，藉此在工作間推廣心理健康。機構會按其承諾推行的行動項目數量而獲授予該兩個稱號。如任何機構在推廣心理健康方面需要協助，職安局可安排專業顧問提供所需的諮詢服務。職安局亦可為機構舉辦有關特定精神健康主題的內部工作坊。

在工作期間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

18. 部分委員認為，鑒於有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該疾病應像2003年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般，列為《僱員補償條例》下須補償的職業病。

19.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接獲超過500宗懷疑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僱員補償申索。在接獲的個案中，約200宗來自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約100宗來自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約40宗來自膳食服務業；以及約30宗來自進出口貿易、零售及住宿業。這顯示2019冠狀病毒病是一種可在社區廣泛傳播及在各個行業蔓延的傳染病。雖然2019冠狀病毒病現時並非《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須補償的職業病，但該條例第36條規定，如僱員染上沒有被列為職業病的疾病，而這屬於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的情況，則僱主一般仍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僱員補償。

最新發展

20. 政府當局將於2022年6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2021年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

相關文件

21.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2年6月15日

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7月18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4月27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1990/17-18(01)號文件)
	2019年11月19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20年4月21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附件 C (立法會CB(2)1381/19-20(02)號文件)
	2021年5月18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2)36/2022(05)號文件)
	2021年6月15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21年8月24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